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0,261.14 万元，同比增长 36.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74.42 万元，同比增长 26.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79.52 万元，同比增长 28.40%。2026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446.26 万元，同比增长 18.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9.92 万元，同比增长 1.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84.14 万元，同比增长 1.25%。公司目前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三、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0,261.14 万元，同比增长 36.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74.42 万元，同比增长 26.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79.52 万元，同比增长 28.40%。2026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446.26 万元，同比增长 18.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9.92 万元，同比增长 1.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84.14 万元，同比增长 1.25%。公司目前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

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三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收盘价为 118.76 元/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75.41 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最新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68.06 倍，公司当前市盈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